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048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2. **Ahmed** 先生(苏丹)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原则草案不应提到“自然环境”,而应使用“环境”一词,这更宽泛,涵盖影响所有生命的所有条件和外部因素。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目的”)指出,原则草案旨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损坏,以及采取补救措施。为使原则草案更全面,更易于理解,应纳入“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语。这有助于读者理解有关预防措施的性质,以及这些措施将遵循“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关于民用物体的程序。水是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具体原则草案中加以阐述。

3. 国际法、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判决都确定无疑地确立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虽然“国家官员”一词出现在若干国际文书中,但在一般国际法中没有具体界定。因此,有必要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中界定这一用语。由于这种豁免适用于个人,因此可扩大第 2(f)条草案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包括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或担任国家职务的所有个人实施的行为,而不论其职务高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与国家官员概念密切相关。苏丹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过这一论点。因此,苏丹代表团认为,第 2(f)条草案应包括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公务行为。核心因素是所涉行为应是国家的官方行为,应具有政府或官方性质。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不能从以前报告和评注中剔除。

4. 国家官员的豁免反映了国际法中明确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其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确保和平的国际关系。在确定此类行为的标准时,不应将国家惯例和判例与国际司法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惯例和判例等量齐观。国家惯例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因此不能用于确定某一概念的范围。虽然国内法院直接处理有关豁免的问题,但国际法院的惯例和裁决则更加明确一致,可以为该专题的审议作出更有价值的贡献。

5. 在评估某一行为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还是“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时,为了确定豁免资格,核心标准是行为的政府或官方性质。一项行为的犯罪性质不能把该行为从官方行为类别中排除,因此不能从豁免范围中排除。因此,苏丹代表团不同意一种行为的犯罪性质使其丧失官方性质,从而免于豁免的观点。据此,行使政府权力要素所产生的一切行为都应受到豁免。有人建议,“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中可以提到行为必须属犯罪性质。然而,这种定义相当于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任何行为都是犯罪,导致一种奇怪的结论,即根据定义,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就是一种犯罪。一项行为不是因其性质而是因其在国内法或国际法中被定为犯罪。在审查本专题时,重要的是保持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区别,向地方法院提供指导,这些法院将被要求就政治敏感案件中的豁免问题作出裁决。

6. 经常提到“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和一些仍有争议的原则,如果不涉及固有内容,也涉及其适用方式。苏丹代表团告诫不要援引某些要费很大力气才能达成共识的法律制度和条约。

7. 苏丹代表团期待审查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报告将讨论豁免的程序性问题。各国的评论意见应反映在报告、委员会的审议以及由此形成的建议和条款草案中。

8. 最后,应在处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参照与其密切相关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9.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遗憾的是,委员会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时,报告尚未按照有关规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这对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成果产生了不利影响。报告不应在翻译成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之前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这一事件不会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开创先例。

10. 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为方便起见,她只提到例外——非常复杂,特别是考虑到关于个人对国际罪行负责的辩论越来越政治化。因此,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多次指出,必须审慎地审议这个问题,并反映在报告所载的委员会成员意见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方法来处理豁免例外问题,试图把例外作为适合编纂的既定规范,但也表明了客观上需要豁免例外。这一想法不是基于国家惯例或法律意见,而是基于需要兼顾国际法律制度各个组成部分的主观考虑,因为所有这些组成部分都可以在不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存在和运作。特别报告员显然在通过这种方法寻求在此领域逐步发展国际法。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支持这种做法。首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同意关于豁免例外的拟议条款草案(第7条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既定规范。特别报告员无法令人信服地证明存在这种规范,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例子甚至没有证明这种规范正在出现。此外,拟议条款草案不能被视为逐渐发展,因为其条款削弱了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并可能在政府间关系中造成新的紧张,因为一个国家起诉另一个国家官员的情况不可避免地增加。

12. 国际法院近年来多次讨论违反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问题,表明这一问题十分敏感。虽然结束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确实是一个值得赞扬的目标,但必须避免企图操纵支持当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准则。豁免不排除责任,也不等于有罪不罚。国家官员可因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在国际法院和法庭受到起诉;如果本国决定放弃豁免,他们也可以由外国法

院审判,当然对在本国起诉官员没有限制。因此,鉴于可采取常规手段追究犯有严重罪行的官员的责任,对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就只会作为一些国家对他国施加政治压力的附加手段,把避免有罪不罚的必要性作为借口。事实上,没有理由相信有罪不罚现象会因此而减少,部分原因或许就是各国普遍缺乏限制外国官员和本国官员豁免的动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就豁免例外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且今后将遵循既定工作程序开展有关这个问题的工

1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对各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专题,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有些复杂,因为有必要根据各国的要求考虑专题的各个方面。鉴于委员会的看法是,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力与条约生效相同,没有任何事情阻止一个国家在同意暂时适用时不提出保留。在这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规定,一国在签署一项国际条约时可以提出保留。

14. 关于暂时适用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以下建议感到困惑:只在违反条约的国家和受违约行为影响的国家的关系中,第25条规定终止暂时适用的更简单机制,即通知不加入条约的意图时,第60条才可作为暂停或终止暂时适用条约的依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了解委员会对以下情形有何看法: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否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终止,而不必通知不加入条约的意图;一国有何依据可终止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而条约在该国与另一国的关系中已经生效、但对另一国尚未生效但暂时适用。

15. 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完全符合现行做法,但其中大多数相当笼统,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已经确立的制度几乎没有作出贡献。报告和讨论期间提出的例子表明,一些紧迫问题需要额外注意,特别是限制条款问题以及规范其制定和表达方式的原则。委员会也许在其今后工作中可以侧重暂时适用的这些方面。还应研究在不同类型国际条约情况下暂时

适用的特殊性质：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缔约国范围有限的条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拟订示范条款，希望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使现行做法系统化并提供适当指导。

16.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为鼓励两个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提出多项建议。这种交流应该不断加强。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黎巴嫩完全致力于三阶段方法，令人鼓舞的是，起草委员会通过了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三份报告中提出的一套原则草案。委员会应继续讨论这个专题，特别是在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15 年《巴黎协定》以及 2016 年 5 月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5 号决议的背景下；该决议题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其中认可委员会在有关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

17.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00)中提出的最新一套原则草案，增加了关于通过预防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这加强了三阶段方法。黎巴嫩代表团还赞赏列入关于战争遗留物和海上战争遗留物问题的原则草案。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5(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可能是以更规范的方式制定的。最好把补救措施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次级原则处理，将原则草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涉及环境评估，另一部分涉及补救措施。至于草案原则 17，鉴于原则草案涵盖海上战争遗留物的具体情况，最好保留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公众健康或海员安全”的提法。

18. 广而言之，武装冲突对环境对人的层面属本专题范围之内，因为环境退化对人有直接影响。委员会今后也许可以探讨这一方面，以及赔偿和责任问题，并澄清适用于环境方面的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

19. **Racovită** 先生(罗马尼亚)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认为审议这一专题特别重要和及时，他说，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准确地反映了实际现行法律。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00)，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土著人民依赖自己居住的领土

的环境，对环境的破坏给其生存造成直接影响。然而，武装冲突期间的这种损害事实上对这些领土上所有人，例如依赖农业，包括畜牧业的人都造成直接后果，即使他们不是土著人。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一项较为宽泛的声明，旨在保护与自己居住领土的环境有密切关系的人。

20. 罗马尼亚高度重视在军事活动中保护环境。罗马尼亚《刑法》规定，任何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进行军事攻击时，如明知会给环境造成长期、持久和严重损害，而且显然与总体军事利益不相吻合，判处最多 10 年徒刑。此外，罗马尼亚立法规定，国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特定作用。在其他活动中，国防部负责监督其人员遵守保护环境的规定，对军事人员违反有关立法的行为实施惩罚，确保评估军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还制订了一项战略，确保罗马尼亚军队适用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条例，减少其军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关于驻扎在罗马尼亚境内的外国部队的第 291/2007 号法制订了环境保护规定，同样，罗马尼亚当局关于来访部队的地位及其活动的协定以及进行军事演习的技术安排也有此规定。

2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努力兼顾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欢迎她分析国家官员对国际法制度其他条款，包括《罗马规约》的豁免。委员会应主要侧重编纂关于该专题的国际法准则，包括关于在国际关系中颇具争议性的限制和例外问题。虽然应注意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以便让条款草案充分反映国家官员免于外国刑事管辖的法律性质，但不应在编纂问题解决后才处理这种逐渐发展。此外，应当对确定在豁免其他国家行使管辖权的限制和例外方面出现的国际习惯给予更多考虑，因为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没有得到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充分支持。具体而言，罗马尼亚代表团怀疑是否存在关于腐败犯罪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习惯。

22.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为了行使外国刑事管辖，应该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属人豁免是对管辖的

程序性障碍，不能与国际法的实质性规则相冲突，特别是如果有国家加入的一项国际条约规定有义务对某项国际罪行提起起诉或引渡。因此，有必要查明这些行为，因为即使以官方身份行事，这些行为也不能归入属物豁免，因此，一旦属人豁免终止，便可受到外国刑事管辖。

23. 还应区分横向行使国家间管辖权和国际刑事论坛根据国际条约产生的任务纵向行使管辖权，前者应当适当考虑国际法原则和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后者本质上属于例外。在这种国际刑事论坛的做法被认为可适用于横向层面之前，需要进行认真分析；此外，这种情形将归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2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的看法，需要列举更多实践例子，证实得出的结论。出于主要涉及法律确定性的原因，罗马尼亚认为暂时适用是一种例外，因此是有限的条约行动，但是多年来，也在一直积累实践。在分析这种做法时，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每项条约的性质和特点。罗马尼亚代表团保留以前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意见，其中许多尚未在特别报告员的研究中得到考虑。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审查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提出解释性声明这一问题，以及可以拟订示范条款指示清单的建议。

25. **Stephen** 先生(联合王国)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发言，他说，关于该专题的若干原则草案的国际法律依据不明确。具体来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围绕拟订原则草案 12(禁止报复)和特别报告员称将其作为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而列入所引起的争论。在这方面，正如委员会在去年辩论中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不应试图修改武装冲突法。总之，联合王国仍然不清楚该专题的未来，因为原则草案涉及一系列问题，很难看出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虽然拟订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可能有用，但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领域不需要新的条约规定。

2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这个专题具有真正的现实意义，委员会提出清楚、准确和证据充分的建议将非常宝贵。委员会的工作迄今涵盖了反映现行法律的要素，以及代表逐步发展的要素。因此，委员会工作的适当结果可能是一项条约，因为它载有关于逐步发展的建议。

27. 关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的第 2(f)条草案，以及关于属事豁免范围的第 6 条草案及其评注涉及一些难题，应参照整个条款草案和评注进行审查。例如，就豁免而言，越权行为是否可视为官方行为的问题仍然必须加以解决。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的辩论只是初步性质，参与的委员会成员相对较少。即使如此，似乎很明显，委员会内部在豁免例外问题上存在很大意见分歧。由于辩论尚未结束，委员会尚未对拟议的第 7 条草案采取行动，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下一届会议之前保留关于此事的全部声明。此外，在所有条款草案案文都齐全之前，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其就迄今为止通过的条款发表的评论意见也是暂时的。

28.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拟议的第 7 条第 2 款草案，其中规定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任何例外都不适用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鉴于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属人豁免只适用于从中受益者的任期之内，第 7 条第 2 款草案最后五个字(英文版)可能被视为多余。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 7 条第 3 款草案的实质没有异议。

29. 关于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曾记得，违反与刑事罪有关的强行法规范不一定构成豁免例外。根据条约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已明确放弃其官员在酷刑方面的豁免权，因为《公约》所界定的罪行只能是代表缔约国行事的人所犯，每个缔约国都有明确义务确立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只要嫌疑人在其境内，而且未引渡。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关于第 7 条草案第 1(a)款所列举的其他罪行，并不存在豁免的等同例外，即使是作为逐渐发展也不适当。具体而言，腐败罪不应成为豁免例外，即使是作为逐渐发展也不应该。这种

例外的国际法律依据不明确，如果通过，可能助长在外国管辖区提出虚假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从而破坏国家官员的豁免。没有理由在国际公约所涵盖的许多其他罪行中把腐败单挑出来。

30. 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涉及的这一专题的程序方面，已在前任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46)中得到有效处理。这些方面将构成委员会最终产出的重要部分。

3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编写准则草案，因为暂时适用是一个经常在实践中出现而且并非总是明确的问题。代表团欣见准则草案 10 的拟定，这条准则涉及在不遵守因暂时适用某条约的全部或部分而负有的国际义务时不援引国内法作为理由的义务。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暂时适用条约会产生法律效力，一国在原则上可以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之时起提具保留，但暂时适用和提具保留之间的相互作用值得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分析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做法将有助于充分全面地审议该问题。

32. **Patto** 女士(葡萄牙)称，世界上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正在对环境造成影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在此背景下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拟订原则草案，以便通过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更好地保护环境，并尽量减少冲突期间的环境损害。该专题应得到全面讨论，并应包括武装冲突期间所造成环境损害的人权层面。因此，葡萄牙代表团与支持在原则草案中提及人权的委员会成员持相同意见。虽然如此，鉴于工作重点是保护环境，原则草案、特别是原则草案 3-3(战争遗留物)和 3-4(海上战争遗留物)的案文必须明确提及环境损害和环境保护。

33. 葡萄牙代表团继续支持在该专题上采取将时间划分为三个阶段的办法，尽管原则草案的结构不必严格遵照这一办法，而且进一步的分析或许有益。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重点关注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并保持和促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

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等实体的磋商。在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相关知识领域之间的联系对于有效制定法律至关重要。

3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葡萄牙代表团重申确信拟议的条款草案应体现豁免制度的特殊性，基于公正、公平和合理的评估，在保障国家作用和承认个人在国际体系内的尊严这两种必要性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的初步辩论探讨了豁免例外和限制以及豁免的法律性质等至关重要的问题，揭示了关于特别报告员所用办法和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不同意见。鉴于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进行辩论，在现阶段作出实质性评论为时过早。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敏感问题必须得到全面深入的审议；因此，葡萄牙代表团将保留其立场，直至下一年。

3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法律顾问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该专题还在政治领域引起大量关注，因为国际关系中越来越需要作出快速反应，但国际条约生效的过程有时较为缓慢，这两者之间并非完全协调。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制定一套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暂时适用法律制度作出澄清的准则草案，可能还应配有示范条款。不过，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不应超出《公约》第 25 条的范围，特别是因为葡萄牙等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宪法限制本国接受暂时适用条约的能力。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对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内规定和做法进行比较研究，同时铭记各国国内法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反映实践中的这种多样性。

36.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分析各国针对就暂时适用作出规定的条约采取的做法，这是朝此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在这项研究纳入区域国际组织的做法也将有所助益。在这方面，葡萄牙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的增编(A/CN.4/699/Add.1)，其中举例说明欧洲联盟最近针对暂时适用与第三国

的协议所采取的做法。欧洲联盟广泛采取暂时适用的做法，该做法考虑到其成员国不同的国家制度，因此可以说明如何在关注确保国际协议快速适用与需要尊重有关国家国内要求之间实现协调。

37.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1 至 4 和准则草案 6 至 9 的案文。这些准则的修订本解决了葡萄牙此前提出的许多关切。不过，应谨慎处理涉及通过单方宣告进行暂时适用问题的准则草案 5。

38.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称，拟议的第 7 条草案列举的不适用豁免的罪行清单对该专题至关重要。不过，应当简化委员会对这些罪行的定义。鉴于《禁止酷刑公约》中对酷刑的定义与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危害人类罪专题相关工作中采用的定义不同，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01)明确提及酷刑属于危害人类罪，特别有必要澄清这两个定义中哪个适用于酷刑这种不适用豁免的罪行。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款所载的更宽泛的定义。

39.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称，关于如何在实践中暂时适用条约的准则草案和评注对于已使用暂时适用机制的克罗地亚政府非常有用。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主要来自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换言之，有责任一秉诚意地履行由此类适用确立的法律关系产生的义务，包括避免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义务。在这方面，应扩充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2(目的)，以便重申暂时适用条约的做法不仅应遵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还应遵守国际法原则。

40.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对于理解为何一国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有可能导致另一国终止或停止暂时适用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699)对此有所讨论。克罗地亚代表团同意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经必要更改后可完全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并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轻微违反被视为重要的条款可

构成重大违反。在评估哪些条约条款在这方面为重要条款时，应考虑到促使缔结条约的原因，因为正是这些原因有可能构成是否违反重要条款的证据。《维也纳公约》最权威的评论者一致认为，对缔约方重要的条款才是重要条款；不过，令人遗憾的是，特设国际法庭最近无视这一办法。

41. 克罗地亚作为最近经历武装冲突破坏性影响的国家，密切关注委员会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并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评估是否有可能将原则草案变为条款草案，以显示其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42.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称，虽然应赞扬特别报告员就理论、判例和国家惯例所作的出色研究，但她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过于冗长，而且其中介绍的原则草案数量超出合理范围，尤其是考虑到该专题在技术层面较为复杂而且各国只有有限的时间审议该专题。此外，某些原则草案似乎没有足够的分析支持。每项原则草案都应附带解释环境法规如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说明；原则草案还应明确地具体说明符合武装冲突法并适用于武装冲突三个阶段中每个阶段的环境保护义务。此外，有时未明确说明哪些材料是为了介绍某一具体问题而提交，哪些材料是用于证明有关原则草案的合理性。

43. 另一个问题是，无法确定武装冲突三个阶段之间的明确界限，因此有必要将特别报告员所有三次报告放在一起阅读。划分第一和第三时间阶段似乎尤其复杂。因此，很难确定适用于第三阶段的法律，而第三阶段正是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的主题。虽然与第二阶段对应的原则在武装冲突法中已妥为确立，但适用于第三阶段的原则没有那么明确，而且很少或没有相关实践，因为和平条约或停战协定一般不包括环境保护条款。此外，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对冲突后阶段的讨论还经常提及冲突之前和冲突期间的阶段。该专题涵盖若干需要进一步关注和分析的重要问题，包括占领问题、非国家行为体的做法、土著人民、责任

问题和预防原则的适用性。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委员会中的许多相关讨论都证明了该专题的讨论难度，或许还证明了讨论该专题的时机不够成熟。

44. 西班牙代表团称赞原则草案的新结构，新结构首先说明了适用于武装冲突所有三个阶段的一般原则(第一部分)，然后继续列出与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有关的规定(第二部分)。不过，将某一规定放在一个部分而非另一部分的原因有时不明确。例如，原则草案 9 出现在第二部分(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尽管评注称其第 1 段与所有三个阶段都相关。此外，原则草案 1(范围)还应明确指出，原则草案整体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仅以法律未加区别之处不应加以区别的方式适用该原则是不够的。

45. 原则草案 9(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包括三段，每段都有一项具体规定。之后是另外四条原则草案，每条仅包括一项规定。虽然这些规定的重要性不因其归入单一原则草案抑或分开处理而受到影响，但应当说明每种情况下所作决定背后的原因。还应在根据原则草案 9 第 3 段承认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若成为军事目标则有可能被攻击与原则草案 12 所载的禁止为报复而攻击自然环境之间建立联系。在原则草案 12 开头列入“不损害”条款或许足以达到这一目的。

46. 他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称，西班牙最近通过对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豁免权等问题作出规定的法律。关于第 2(f)条草案，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拟议定义。不仅有必要将这样一条定义列入条款草案，而且拟议的措辞“国家权力”也是正确的。此外，西班牙代表团还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不可能草拟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列举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尽管评注提供的例子很有用。

47. 关于第 6 条草案(属事豁免的范围)，首先，并不清楚为何未将任期届满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豁免明确称为属事豁免。西班牙代表团认为，

使用这种说法没有任何困难，因为第 2(e)条草案所载的“国家官员”的定义涵盖了这三类人，因此如第 5 条草案所述，他们显然受益于属事豁免。第 4 条草案第 3 款中也使用了“属事豁免”这一说法，根据该款，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其次，由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是“国家官员”，第 6 条草案第 3 款或许应提及“官员”而非“个人”，以免第 5 条草案(该条确定了以国家官员身份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和第 6 条草案第 3 款(该款虽然未具体提及属事豁免，但承认此类豁免适用于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和前外交部长)不一致。

4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准则草案 10 的标题(国内法与对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可缩短为“国内法与暂时适用”，以便与其他准则草案的标题一致，其他标题仅提及暂时适用，而不包括“对条约的”或“对条约全部或部分的”这样的说法。准则草案的范围仅限于国家的原因也不清楚。与准则草案 6 和 7 等其他准则草案的情况一样，还应提及国际组织，因为国际组织像国家一样，不能援引内部条例的条款作为不遵守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理由。最好使准则草案 10 的措辞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的措辞以及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相一致。更符合这些条款的措辞为“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内部法律条款，作为不履行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理由”。

49. 西班牙代表团欣见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部分准则草案，如准则草案 7，反映了该代表团前一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评论意见。由于准则草案 9 仅侧重于终止暂时适用条约的理由之一，即通知不欲成为有关条约缔约国，西班牙代表团假定另有一条准则草案涉及终止的其他理由、特别是条约生效。

50. 关于暂时适用和保留的问题，必须区分有关条约是在国际法主体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之前还是之后暂时适用。若条约是在该主体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后暂时适用，则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文书所列的保留将予适用。另一方面，若条约是在该主体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前暂时适用，则有必要确定：是否可提具保留；



是否应当在该主体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时抑或条约首次暂时适用时提具保留；若该主体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是否应确认此类保留，正如保留国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正式确认签署条约时提具保留。鉴于可能需要列入各种条款，将示范条款列入案文草案比较复杂。

51. 西班牙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还将处理若干与暂时适用有关的其他议题(其中有些议题很有问题)，这些议题包括：是否所有条约都能暂时适用或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条约内容或此类暂时适用的影响等原因而不可能暂时适用的问题；暂时适用可针对缔约方之间抑或仅针对一国；在确定有预定期限的条约终止日期时，是否应考虑到暂时适用期；最后，若因之后条约未生效而终止暂时适用条约，则终止是从暂时适用开始时还是从宣布终止时生效。

52.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外国势力发动的重大冲突期间是无辜的旁观者，而且管理着对本国人民生计和文化特性至关重要的丰富的自然生态系统，因此该国非常关注这个专题。密克罗尼西亚的陆地上和海洋中仍然散落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激烈战斗的遗留物，包括军舰和军机残骸以及武器和未爆弹药，这些遗留物持续严重威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自然环境和当地居民。有些战争遗留物留在水下如此之久，而且责任方暂时不会清除这些遗留物或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这一情况不合情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欣见其提交委员会的相关评论意见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中得到大量引用，而且所提出的部分关注和关切、特别是与冲突后阶段有关的关注和关切已列入拟议的原则草案。

53. 关于委员会中有人建议应将原则草案涵盖的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分别限定于紧接敌对行动之前和之后的时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强烈认为，这种限定无关紧要，不应采纳。武装冲突有时并非自发，但往往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此外，交战方还能够

在为武装冲突备战的数月或数年间系统性地改变潜在战区的自然环境，而战争遗留实物也可能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的数年或数十年间对战场的自然环境构成持续威胁。因此，任何要求交战方在其发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律义务都必须认识到造成损害(无论是实际还是潜在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而且不应受制于不符合实地客观现实、任意决定的时间表。

54. 虽然委员会部分成员对拟议的原则草案超出环境保护范围太多并从自然资源和人权视角探讨环境问题表示关切，但必须强调的是，不能认为自然环境不同于居住其中并在生计、住所、文化习俗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依赖自然环境的居民。自然环境作为生物多样性的来源和各种关键自然过程的组成部分，本身就值得保护。不过，没有理由认为，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环境保护问题的条款不应同时处理上述自然环境在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对人类居民的影响。该专题不限于武装冲突法，而是足够宽泛，能够容纳其他涉及保护自然环境、包括为人类居民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的国际法规则。

55. 部队地位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若含有保护环境条款，则可为关于该专题的原则草案提供依据，尤其是考虑到此类协定通常就可能对武装冲突发生区或潜在发生区的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活动作出规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原则草案 7，这条草案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其向外国领土派驻部队和特派团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在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还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原则草案 15，这条草案鼓励武装冲突中的相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虽然密克罗尼西亚明白，前交战方不太可能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立刻合作，但可以鼓励某些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主管的国际组织协助开展此类评估。无论采用何种办法，不应由交战方在其境内发动武装冲突的第三国为开展这些评估承担主要责任。有关交战方有责任为第三国开展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并采取补救措施。

56. 委员会许多成员都认为关于战争遗留物的原则草案与这个专题高度相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对此表示欣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6 和 17 明确规定，武装冲突交战方有责任酌情开展联合行动，清除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正在或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战争遗留物或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国际法，某些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军舰仍为原本使用它们的交战方的财产，在停止敌对行动很长时间后依然如此。因此，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第三国难以采取步骤，清除其没有法定所有权的战争遗留物或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这方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一项单独的条款草案、即条款草案 16(战争遗留物)承认第三国在处理海上战争遗留物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因为适用于此类遗留物的公约和国际法规则明显不同于涉及陆上残留物的公约和国际法规则。不过，应扩大这条原则草案，以确保尽可能全面涵盖有毒和有害的战争遗留物，包括不再处于交战方管辖或控制下但交战方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应当继续为其承担部分责任的此类遗留物。

57. 令人关切的是，原则草案 16 和 17 不再包括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需要在停止现行敌对行动后从速采取必要清除行动的措辞。有些战争遗留物确实会立刻影响环境，清除这些遗留物方面的任何拖延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灾难性破坏，并对人民造成持续危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不确定国际法是否支持委员会部分成员的看法，即只有在为满足民众迫切需要而必须清除战争遗留物时，才会将这种清除行为视为停止敌对行动后的优先事项。虽然武装冲突法可能支持这种看法，但其他许多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国

际环境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都支持迅速清除对自然环境的威胁，无论受影响民众是否有迫切需要。在这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0 条要求在停止现行敌对行动后从速清除战争遗留物。若各国在发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义务延伸至冲突后阶段，这些义务应当涵盖整个冲突后阶段，而非仅涵盖其中某一部分。

5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原则草案 4-1(土著人民的权利)。虽然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议的这条原则草案进行了大量辩论，并理解就土著人民问题与该专题之间的相关性提出的关切，但代表团坚信，原则草案应明确探讨交战方有义务考虑到土著人民拥有与其自然环境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习俗。陆地和海洋区域及资源通常对土著族群非常重要，与其文化习俗、社会政治地位、身份和生计密切相关。因此，保护这些自然环境就相当于保护依靠这些环境的族群，若干国际法文书都强调了这一联系。武装冲突的所有阶段都应尊重土著族群的利益，包括通过在冲突后阶段进行补救。

5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期待委员会今后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就责任、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开展的工作。如果交战方在第三国和群落的领土上参与武装冲突，则对第三方负有责任，应在武装冲突的所有阶段保护其环境。此外，如果交战方未能履行该责任，则应要求他们向依靠或管理受影响自然环境而且本身受到影响的第三方提供充分的补救。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